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20號

聲請人 凱利迪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典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1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09年6月23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系爭支票確係伊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其執有之系爭支票遺失等語，已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為證，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17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聲請人主張其為系爭支票之受款人，即為票據權利人，又系爭支票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1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月內，聲請人於109年6月20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已於同年月23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本院網站公告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、13頁），並據本院調閱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誤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10月23日屆滿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0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許 慧 如

03 附表：

109 年度除字第220號

06 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支 票 號 碼
09 1	明漢有 限公司 李秀英	凱利迪 實業有 限公司	台灣銀行 博愛分行	000000000000	10,724元	109年6月10日	AN-0000000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16 書 記 官 黃 鈺 玲